

**表格第 L1.6a 款**

遺產管理人

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由其他人士提出申請)<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謹此宣誓]如下：

1. 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享年 ..... 歲，  
去世時以 ..... 為其居籍。
  
- \*2. \*[現時]只有下列一人有權承受其遺產：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年齡</u>
-----------	---------------	-----------
  
- \*2.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年齡</u>
-----------	---------------	-----------
  
- \*3. 死者一生並無子女或後嗣。

\*3. (a) 死者有下列後嗣現時尚存：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年齡</u>
-----------	---------------	-----------

\*3. (b) 死者的下列後嗣早於死者去世：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去世地點及日期</u>	<u>享年</u>
-----------	---------------	----------------	-----------

\*3. (c) 死者的下列後嗣於死者死後去世：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去世地點及日期</u>	<u>享年</u>
-----------	---------------	----------------	-----------

\*3. (d) 除了上述由\*死者/E.F.和\*C.D./死者所生的人士外，死者一生並無其他子女或後嗣。

\*4. (a) 除了 C.D.(即其\*[合法妻子][合法結髮妻])外，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亦無妾侍]。

\*4. (b) 除了死者(即其合法丈夫)外，C.D.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

\*4. (a) 除了 E.F.(即其合法丈夫)外，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

\*4. (b) 除了死者(即其\*[合法妻子][合法結髮妻])外，E.F.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亦無妾侍]。

\*4. 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及無妾侍]。

**此表格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 \*5. \*C.D./E.F.，即死者之\*[合法丈夫][合法妻子][合法結髮妻]，\*[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早於死者去世，享年 ..... 歲][在沒有取得死者遺產管理授予書的情況下，在死者去世後，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享年 ..... 歲]。
- \*6 (姓名)，即死者之(與死者的關係)，\*[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早於死者去世，享年 ..... 歲] [在死者去世後，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享年 ..... 歲]\*[，而他/她生前沒有取得死者的遺產管理授予書]。
- \*7. 根據一份日期為 ..... 的放棄遺產管理的放棄權利書，(姓名)，即死者之(與死者之關係)，放棄其就死者遺產之遺產管理書的所有權利和資格。
- \*8. 根據一份日期為 ..... 的授權書，(姓名)，即死者之(與死者之關係)，提名並委任本人為其合法受權人，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及取得死者遺產之遺產管理書的授予，供\*他/她自用及為其利益，直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為止。(姓名)現居於香港以外的地方。
- \*9. (a)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 ..... 。
- (b) 死者以別名 ..... 持有(資產的詳情)。
- (c) 事實上，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即是死者。
10. 自死者去世後，本人曾\*[直接][安排]盡力從其文件及財物中搜尋，查究死者有否立下遺囑，但本人\*[無法尋獲其任何遺囑][獲通知沒有尋獲其任何遺囑]。
11. 本人定會忠誠、妥善管理及忠實處置死者去世時在香港享有之所有財產及遺產、權利及債權；定會盡該等財產及遺產、權利及債權之所及，清償死者所欠之任何債務；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
12.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涉及未成年人權益<sup>3</sup>]。
13.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終身權益][涉及終身權益<sup>3</sup>]。

14. 本人現在以死者之(與死者的關係/身分)的身分及(請註明申請人享有死者遺產的權益)的資格，申請該等遺產之遺產管理書\*[以供(姓名)自用及為其利益，直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為止]。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等等(見表格第 F2.1 款)

**附註：**

- (1) 如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而表格第 L1.1a 款、L1.2a 款、L1.3a 款、L1.4a 款及 L1.5a 款均不適用者，便應使用本表格。
- (2)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
- (3)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終身權益，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
- (4) C.D.代表妻子，而 E.F.則表示丈夫。